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4,877,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4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877,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5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7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2 年 2 月
移动用户数	37,63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8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96
其中：5G 套餐用户数	20,21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0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434
有线宽带用户数	17,18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14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6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国电信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593,198,09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5%，累计增持金额 2,515,805,248.38 元。上述增持实施后，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970,251,415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35%。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77,053,3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中国电信集团拟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593,198,09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5%，累计增持金额 2,515,805,248.38 元。上述增持实施后，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970,251,415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3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信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该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与本次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0 股	50,000 股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0.0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孙乃珊、王闻卿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36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0,000	-50,000	4,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790,000	0	476,790,000
股份合计	481,200,000	-50,000	481,1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 2022-2023 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及有关事项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现就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 2022-2023 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

2、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3、工程范围：开采深度（标高）由 1764m 至 1344m 标高及 1286m 至 924m 标高。

4、工程内容：跃进坑 2022-2023 年度二标段采掘业务，包含采准、切割、落矿、通风照明、充填、运输、维护等业务。

5、合同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期限 699 日。

6、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约人民币 14,662.8 万元，最终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7、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5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1%）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长江资本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 11,53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8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7、长江资本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长江资本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长江资本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000 股	50,000 股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0.0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闻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孙乃珊、王闻卿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00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36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0,000	-50,000	4,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790,000	0	476,790,000
股份合计	481,200,000	-50,000	481,1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2 年 2 月
移动用户数	37,63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8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96
其中：5G 套餐用户数	20,21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0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434
有线宽带用户数	17,18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14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6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国电信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593,198,09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5%，累计增持金额 2,515,805,248.38 元。上述增持实施后，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970,251,415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35%。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377,053,3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中国电信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中国电信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资本市场的变化，中国电信集团拟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电信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593,198,098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5%，累计增持金额 2,515,805,248.38 元。上述增持实施后，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7,970,251,415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3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电信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该增持计划为中国电信集团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与本次增持计划分别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志成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杨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架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目